

加 急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农〔2015〕112号

---

## 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根据2015年省级财政预算编制安排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相关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财农〔2015〕25号）精神，经商省农机局，现将2015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资金用途

#### （一）政策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相关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财农〔2015〕25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

通知》（农办财〔2015〕6号）精神，2015年我省继续对列入补贴品目机具实施“普惠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点补贴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发展所需机具。继续采取“自主购机、直补到卡、乡镇受理、县级结算”补助方式。

## （二）补助对象

我省行政区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农林场圃、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含农业企业）。

## （三）补助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各市县不得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品目范围内的机具实行累加补贴。

## 二、工作要求

1. 请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行〔2015〕3号）要求，会同本级农机主管部门尽快做好资金分配和下达工作。其中市级财政应当在收到省级财政资金文件后三十日内，下达至所辖区。

2. 严格资金管理，规范操作，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截留、挪用，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3.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15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江苏省财政厅

2015年6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农机局，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5日印发

---

附件

2015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		金额(万元)
<b>全省合计</b>		<b>18000</b>
南京市	小计	262
	浦口区	45
	六合区	115
	溧水区	59
	高淳区	43
江阴市		115
宜兴市		107
徐州市 本级	小计	468
	云龙区	10
	开发区	42
	贾汪区	84
	泉山区	3
	铜山区	329
丰县		258
沛县		296
睢宁县		327
新沂市		244
邳州市		317
常州市 本级	小计	49
	武进区	49
溧阳市		117
金坛区		100
苏州市 本级	小计	64
	相城区	55
	吴中区	9
常熟市		100
张家港市		101
昆山市		33
太仓市		60
南通市 本级	小计	149
	通州区	149

## 2015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		金额（万元）
海安县		148
如东县		1008
如皋市		214
海门市		85
连云港市 本级	小计	663
	海州区	188
	徐圩新区	289
	赣榆区	186
东海县		572
灌云县		383
灌南县		304
淮安市 本级	小计	1887
	开发区	18
	清浦区	47
	工业园区	4
	淮安区	1280
	淮阴区	538
涟水县		439
洪泽县		800
盱眙县		304
金湖县		200
盐城市 本级	小计	239
	开发区	15
	亭湖区	82
	盐都区	142
响水县		222
滨海县		301
阜宁县		303
射阳县		386
建湖县		212
东台市		248
大丰市		338

## 2015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		金额（万元）
扬州市 本级	小计	325
	广陵区	42
	开发区	11
	邗江区	71
	生态科技新城	14
	江都区	187
宝应县		1120
仪征市		480
高邮市		210
镇江市 本级	小计	72
	京口区	4
	新区	16
	丹徒区	52
丹阳市		154
扬中市		31
句容市		108
泰州市 本级	小计	549
	海陵区	17
	高港区	62
	高新区	6
	姜堰区	464
兴化市		305
宿迁市 本级	小计	426
	宿城区	154
	宿豫区	195
	经济开发区	18
	洋河新城	18
	湖滨新城	41
沭阳县		392
泗阳县		960
泗洪县		445